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
隧道新建工程专项拆迁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	比选办法	17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服务合同	3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S434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专项拆迁资产评估服务项目，项目业主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比选人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公开比选。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S434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专项拆迁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因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S434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建设而搬迁的厂矿、企事业单位的房屋、设备、设施、产品等内容。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2 入选川国资法规〔2015〕10号文四川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名单。

2.3 资质要求：投标人在财政部门完成备案，具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申请人,请于2023年11月14日开始自行在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sckxgs.cn)免费下载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比选人不提供任何其他渠道获取比选文件。

4. 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申请人应于2023年11月22日9时30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至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榆林路112号1幢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或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人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 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榆林路112号1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280225788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 比选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榆林路 112 号 1 幢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280225788
2	项目名称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专项拆迁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4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入选川国资法规〔2015〕10 号文四川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名单； (3) 在财政部门完成备案，具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最高限价	川评协〔2017〕23 号文收费标准，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6	比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限制参与比选的情形（需提供承诺函）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近3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2) 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3) 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申请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撤换的； (4) 申请人与比选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8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比选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日前向比选人通过书面形式提出需澄清的问题（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将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比选申请人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
9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10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尽量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2、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 地点：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楼办公室
13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比选保证金。
14	比选有效期	90天（日历天），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开标时间和地址	开标时间: <u>2023年11月22日10时00分</u> 开标地点: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楼办公室
1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 申请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申请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比选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比选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比选委员会应当结合比选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比选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7	质量要求、验收 标准	<p>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p> <p>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申请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18	其它	1、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内容表述不明的, 或者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表述的内容则以比选申请人须知表述的内容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专项拆迁资产评估服务机构比选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进行比选。

2.1.2 本项目比选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3 项目名称：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专项拆迁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2.1.4 项目地点：甘孜州康定市

2.2 申请人资格要求

2.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2.2 入选川国资法规〔2015〕10号文四川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名单。

2.2.3 资质要求：投标人在财政部门完成备案，具有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2.2.4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2.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递交的申请文件均无效。

2.3 费用承担

申请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4 踏勘现场

2.4.1 本项目比选人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申请人自行组织项目考察、评估。

2.4.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4.3 申请人承担在踏勘过程中所发生事故的全部责任。

3. 比选文件

3.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比选办法；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6) 服务合同；

3.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澄清文件发布在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由申请人自行下载。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

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申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日3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3.2.4 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发布在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由申请人自行下载。

4. 申请文件

4.1 申请文件的组成

4.1.1 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应答表；
- (4) 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申请人资产评估服务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4.2 申请文件编写要求：

4.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申请将被拒绝。

4.2.2 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4. 2 申请文件和语言及度量衡

4. 2. 1 申请文件及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往来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汉语语言。

4. 2. 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3. 申请有效期

申请文件从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申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申请文件被拒绝。

4. 4.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4. 5 申请文件的编制

4. 5. 1 申请人须按本比选文件提供的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 5.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另加一份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件（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5. 3 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加盖公章，否则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5. 4 除申请人对错漏处做必要的修改外，申请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

4. 5. 5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5. 申请

5. 1 申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5.1.1 申请文件正本（含申请文件电子文件）、副本在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最外层应清楚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5.1.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5.1.3 未按本章第5.1.1项和第5.1.2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2 申请文件的递交

5.2.1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5.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公告。

5.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比选人拒绝受理。

5.2.2 申请人在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申请人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申请文件。

6.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比选人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6.2.1 比选人按以下规定程序进行开标：

- (1) 比选人签收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
- (2) 申请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签到。
- (3)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通报申请文件递交情况。
- (4) 主持人介绍主要参会人员，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及监督人名单，并询问申请人是否需要申请回避，宣布会议议程及会场纪律。
- (5) 监督人宣布开标会纪律。
- (6) 比选人、监督人员和申请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后进入下一步程序。
- (7) 工作人员开启申请文件并唱标（申请人名称、收费标准等比选人有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予以记录。
- (8) 确认无误后，申请人签字确认开标记录。
- (9)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
- (10) 申请文件、开标会记录等送封闭比选区封存。

6.2.2 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申请文件不符时，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申请文件。若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6.3 开标异议

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签字确认。

7. 比选

7.1 评审委员会

比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康新公司各

部门代表组成，人数为 5 人。

7.2 比选原则

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7.3 比选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比选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比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比选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比选依据。

7.4 比选结果公示

7.4.1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比选报告。比选人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7.4.2 比选人确定中选人过程中，发现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为中选人：

- (一)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 (三) 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7.5 中选通知

7.5.1 比选结果经比选人确认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2《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选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6 签订合同

7.6.1 比选人、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2 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修改文件、中选人的申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比选文件所列比选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投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比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比选。

8.4 对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专项拆迁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因本项目建设而搬迁的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的房屋、设备、设施、产品等内容。

2. 技术服务要求

2.1 质量控制：申请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比选人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工程造价审核工作，服务内容合法、客观、公正、完整、准确，提供比选人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评估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2.3 提交成果：合同中约定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资产评估服务根据比选人指令启动或终止，工期为比选人下达相关项目启动指令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3.2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3.3 其他未尽事宜均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比选办法

1. 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满足项目要求前提下，按照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2.1.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1.2 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求申请人签字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2 资格审查

2.2.1 申请人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6.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2.2 比选申请文件中只提交了一个收费标准；

2.2.3 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2.2.4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 比选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将采用单信封综合评分法评审，程序为：

1、形式评审

2、资格评审

3、申请文件评分

4、综合得分

5、推荐中选候选人

4. 比选的工作步骤及标准

4.1 形式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标准如下：

形式评审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是否签字或盖章
比选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比选响应	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

通过形式评审的申请文件才能进行资格评审，以上任一项不通过者，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4.2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要求
应当符合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1)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结论	

仅对通过资格评审的申请文件才能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以上任一项不通过者, 均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4.3 申请文件评分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申请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40 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低于最高限价的85%的评标价将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②满足①条要求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以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询价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经评审的报价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报价评分标准: ①如果报价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0.2; ②如果报价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40-偏差率*100*0.1。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 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
2	资产评估服务实施方案	40 分	1. 根据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估工作方案(含评估方法)阐明的具体资产评估服务内容、方法、计划, 从内容①全面性、②科学性、③针对性、④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得8分, 每缺少一项扣2分; 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 扣完为止。(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本项最高得 8 分。</p> <p>2. 根据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估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从内容①全面性、②科学性、③针对性、④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本项最高得 8 分。</p> <p>3. 根据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从内容①全面性、②科学性、③针对性、④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本项最高得 8 分。</p> <p>4. 根据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保密措施,从内容①全面性、②科学性、③针对性、④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本项最高得 8 分。</p> <p>5. 根据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服务承诺,从内容①全面性、②科学性、③针对性、④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得 8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方案内容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情况。）本项最高得 8 分。
3	业绩	8 分	<p>1. 申请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地方国资管理部门、国有企业委托的评估，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4	人员	7 分	<p>1. 项目负责人（4 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同一公司得 4 分；同时具备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同一公司得 2 分；仅具备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项目其他人员（3 分）：除项目负责人，现场每拟派一名注册资产评估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5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p>比选人 2020 年以来连续三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协会综合评价“AAA 级及以上”得 5 分，连续两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协会综合评价“AAA 级及以上”得 3 分，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协会综合评价“AAA 级及以上” 1 年得 2 分。</p> <p>注：获得 AA 级及以下不得分。全国排名前 100 名视同省级 AAA。</p>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申请人企业鲜章。

4.4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综合评分+报价评分

4.5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

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注册资本金大的优先。评审委员会按以上原则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

4.6 评选报告

评审委员会出具比选报告。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
埂隧道新建工程专项拆迁资产评估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签字）

二〇二三年六月 X 日

目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受权委托书
- 三、 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应答表
- 四、 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五、 资产评估服务实施方案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

一、在研究了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专项拆迁资产评估比选文件后，我公司愿意根据收费标准下浮 40% 承担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服务工作。

二、我公司对贵单位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专项拆迁资产评估比选文件的内容已明了，并完全同意。

三、一旦我公司被确定为中选人，我公司将按照资产评估协议内容开展工作，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贵单位所委托的评估工作。

四、我公司知道并同意：如果中选后未按贵单位要求的时间签订咨询协议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贵单位有权选择其他人为中选人。

五、我公司知道并同意，贵单位不负担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六、我公司知道并同意，贵单位保留“拒绝或接受任何申请函、取消比选和废除全部申请函的权利，并且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解释原因”。

七、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八、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九、我单位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负责。你方或授权代表在此可对我单位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十、我单位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受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此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专项拆迁资产评估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申请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技术服务、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人应答	偏离及影响

注: 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应答, 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 无偏离无影响内容可不做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申请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产评估服务实施方案

申请人应自行编制资产评估服务实施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估工作方案（含评估方法）；
2. 评估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4. 保密措施；
5. 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责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关联企业证明：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比选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6-2 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从业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其它主要人员						

注：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比选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申请人应按 6-3 主要人员资历表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6-3 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 职			工作经验 (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工作内容		
3. 目前承担的任务							

- 注：1. 工作内容栏中应填入工作人员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
2. 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相关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等证明材料。
3.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签订合同时间（合同协议书签订未落款日期的，以合同内容实际执行时间为准）、项目类型、在该项目中任职情况、工作内容等（如有）。

6-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比选申请人在自 2020 年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有因比选申请人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导致诉讼或仲裁且判决对比选申请人不利，如没有请声明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声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合同格式

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及S434线雅加
埂隧道新建工程专项拆迁资产评估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时间： 年 月

委托人：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专项拆迁资产评估服务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准则，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评估目的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对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进行专项拆迁，乙方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支付专项拆迁费用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属资产市场价值，具体标的公司以甲方实际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本次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全部资产。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暂定年月日，具体情况以执行为准。

第四条 出具报告的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并下发开工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列出所需评估资料清单交与甲方，甲方在接到资料清单后反馈标的公司。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赴标的公司现场查勘并自行收集乙方所需全部评估资料，乙方应当在收到标的公司相关全部评估资料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或通报初估结果，待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因不可抗力等

其他因素需延长资料提供时间与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者

甲方、甲方认定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报告使用人。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根据乙方对资产评估前期工作的有关要求及建议，做好资产清查和划分，填写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有关资产评估所需资料的准备工作（并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在乙方人员进驻甲方现场后，甲方应按约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全部的文件、资料。

2、乙方评估人员在标的公司和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相关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在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积极配合。

3、甲方应对提交给乙方的相关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乙方按评估协议开展工作及完成评估任务后，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约定时间和条件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及正式稿；若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时间。

2、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

托合同》，乙方在履行评估程序时受到不当限制，该限制对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遵守执业道德，对标的公司和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严守秘密，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5、乙方对甲方申报的资产进行评估，未申报的资产不在评估范围之内。

6、乙方应安排专人响应甲方业务需求。

7、乙方需接受甲方的口头或电话咨询。

8、乙方需参加甲方相关业务会议。

第八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评估报告的解释权归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并负有保密义务，相关当事方另有书面协议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方应在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内使用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按现行规定为评估基准日后1年。

3、甲方应在评估目的所限定的经济行为及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范围内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次约定经济行为目的所涉及的被评估资产价值依据，而不能作为其他行为的根据；乙方不对甲方所履行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4、资产评估报告不能分割使用，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不能作为宣传材料，不能作为对资产未来价值的承诺，除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除外。

5、甲方应正确使用评估报告，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

第九条 评估费用

1、评估费用：按川评协〔2017〕23号文收费标准的X%计取（含税）。

2、付款方式：乙方将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版）纸质报告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单个项目咨询服务费。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任何一方对通过该专业服务项目所获得的机密资料，须以审慎的态度处理机密资料，以保障双方的利益。

2、因甲方不当使用评估报告造成的自身和其他相关人损失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不当使用评估报告造成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3、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因资产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法性存在重大缺陷造成甲方和其他相关人损失的，乙方应根据过错责任负责赔偿。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未

满足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致使报告的公允性、合法性存在缺陷，乙方不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委托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参照第第 10.2 条、第 10.3 条执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若双方存在过失，按各自的过错责任承担损失；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进行修改本委托合同。

5、本委托合同未定事项，以及在本委托合同的执行中发生以上条款外的情况，甲乙双方需另行签属本委托合同的补充协议。

6、本委托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即生效，除第七条第 3 款外，约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

7、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则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